资阳市雁江区金融工作局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区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提升实体金融服务质效。强化沟通协作，充分发挥“金融顾问团”雁江服务站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雁江的金融顾问服务与市场主体的需求实现精准对接，提升市场主体金融获得率。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拓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抵质押范围，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银税互动等信用类产品应用，加大无抵押市场主体信用贷款投放。

完善乡村振兴支持体系。全力争取农发行对我区重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将农村房屋所有权、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等纳入成都农交所资阳所交易范畴，促进农村生产要素自由流动。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乡村振兴需求开发保费低廉，符合雁江实际的保险产品，引导保险机构下沉服务重心，继续深入推广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

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着力解决辖内陈案积案堵点痛点，进一步完善资产处置工作机制，尽可能帮助债权人收回投资本金。强化集资监测。组织公安、市场监管、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发挥多部门联动作用，提升风险监测水平。强化市场主体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金融广告的清理整治力度，依法打击违规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机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金融工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92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92万。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65.9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6.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调整及工资奖金调整导致的社保、养保、住房公积金上升。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收入预算16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支出预算16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92万元，占72.28%；项目支出46万元，占27.72%。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5.9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6.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调整及工资奖金调整导致的社保养保、住房公积金上升。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9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9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5.9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6.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调整及工资奖金调整导致的社保养保、住房公积金上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92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6.36万元、事业运行23.5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作的项目支出。如：金融顾问团工作、融资工作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5.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7.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极少，未单独安排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表述为：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2.2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区金融工作局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金融工作局共有车辆0辆。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区金融工作局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其他情况说明**

预算公开表各表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采取四舍五入方式求近似值），部分科目金额累积求和数据与四舍五入数据存在差异，属于小数点计算口径问题。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下辖事业单位开展融资、金融顾问团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